

山艺院字〔2019〕59号

---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9年5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山东艺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下列之一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违纪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违纪后，主动交待违法、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主动退出违法、违纪所得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五）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或者违法、违纪行为中的策划者、组织者、骨干分子及涉外活动违纪者；
- （二）故意隐瞒违法、违纪事实，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或对批评人、检举人、证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已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屡教不改的；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妨碍、干扰对违法、违纪行为调查的；
- （六）其他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七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生效；学生未解除处分前：

取消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含竞赛类奖项）的资格；

取消申请各级各类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的资格；

学生干部（含社团负责人）要撤销其职务，未解除处分前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送交党委组织部门，由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在一定条件下，学生的处分可以解除：

（一）学生除受到开除学籍以外处分的，若原有错误已经改正，未再出现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解除处分；

（二）处分解除后可以获得表彰和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九条** 解除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满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满12个月。毕业年级学生受处分在校时间不满处分期限的，处分期自处分之日起至毕业发证日；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留校察看期（留校察看期执行时间不能少于六个月）；

留校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应受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解除处分之前，不可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因违反国家法律，国家执法机关作出处理决定而受到的处分；

（二）开除学籍处分；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两次处分；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满规定期限的；（毕业生可参照第二章第九条）

（五）受到三次以上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五）其他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或通过互联网、印刷品、大小字报等手段故意编造、

传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谣言、信息、资料的；或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或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以各种方式支持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或一时认识不清被裹挟参加者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构成刑事犯罪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有期徒刑（含宣告缓刑）以上刑罚或者单处或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管制、拘役或者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违反国家、地方性行政和刑事法律、法规，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煽动、参与非法游行及聚会、示威、罢课、罢餐等活动的，或组织煽动、聚众滋事、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或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组织者、煽动者、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或一时认识不清被裹挟参加的，经批评教育，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不予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以下处理：

（一）策划者，视斗殴规模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肇事者，不听劝阻，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参与者及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枪支弹药、弓弩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不主动上缴者，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有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七）犯有上述各款之一并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照第十三条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勒索、诈骗、抢夺、破坏等侵犯公私财产或因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一

定损失的；故意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案值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案值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案值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案值 5000 元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给予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抢夺、抢劫等行为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八）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分别处理。

**第十七条** 违背诚信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盗窃、私刻、伪造公章；盗窃保密文件、试卷、档案；

（三）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



（四）伪造、涂改、篡改或者冒用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证件、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及学生自律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遵守作息时间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占用、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者，依据学生公寓晚点名相关制度处理；

（四）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七）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发热电器的，私自改、接电路及其相关设备，乱接灯头、插座、多用插排的，存放、使用各类炊具、炉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无法查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八）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燃烧各类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如液化气、酒精、煤油、汽油的)、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器具、枪械(含气枪)及违禁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于无法查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负责;

(十)宿舍卫生不合格或有意破坏宿舍卫生者,依据《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处理;

(十一)其它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及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公民基本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扰乱校园正常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校园正常秩序,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酗酒、酒后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处分；

7.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商业性活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

3. 赌博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公民基本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收看淫秽书刊、杂志、录像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卖淫、嫖娼行为的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调戏、侮辱、诽谤、恐吓、骚扰、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吸食毒品，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戒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或者经调查恶意欠缴学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0. 伪造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1.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毕业分配、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2. 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3. 未经批准在校园外组织、参与相关活动，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4. 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品行恶劣者，经教育拒不改正，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通过网络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虚假有害信息，制作、复制、张贴、登录、浏览非法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或机构，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通过网络公开和转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实施妨碍计算机及网络安全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损坏者，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勤工助学活动章程及助学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军训的有关规定或要求，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无故旷操者，依据《关于学生早操的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

（二）破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按规定给予处分外，还将赔偿经济损失；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听者；

（四）其他破坏环境、扰乱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二）诬告或陷害他人的；

（三）侵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害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情节较重的；

（四）侮辱、诽谤、殴打、体罚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

（五）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情节较重的；

（六）影响他人安全、学习、休息、就业，情节较重的；

（七）侵犯他人隐私和名誉的；

（八）其它侵犯他人、组织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严重违反学校学习纪律，无故旷课的，以每学期旷课节数多少分别给予下列处分：（完全学分制学生不适用于此条款）

- （一）旷课累积达 10-19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累积达 20-29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累积达 30-39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累积达 40-59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累积达 60 节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应予退学，学校送达退学决定书。

**第二十八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三十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权限**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作出处分决定，由二级学院发文并根据管辖范围报学校职能部门备案；对相应处分的解除权限同处分权限；

（二）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经二级学院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出处理意见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对相应处分的解除权限同处分权限；

（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二级学院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职能部门做出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学生处受理学生日常行为方面的记过以上违纪处分及解除；教务处受理学生考试和学籍方面的记过以上违纪处分及解除；

（五）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二级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

（六）有关二级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处理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的，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有关二级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七）二级学院对违规违纪学生的处分意见，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或提出，学校有关部门应在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的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如遇假期顺延。

### **第三十二条 给予处分的程序**

（一）调查。对学生实施处分应当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和取证，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调查内容包括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过程、情节、责任、原因和危害程度等。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当做出笔录，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并按指印。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处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及处理意见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处理，处理过程及结果报保卫处备案。

（二）审理。调查取证结束后，学院或职能部门应当对案卷材料进行认真地审核；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违纪情节和性质，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或建议。处分决定做出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决定。经审查核实，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据本办法的有关条款和相应权限做出处分建议、决定；

（四）送达。被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作出或收到处分决定书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如遇假期顺延。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或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并由在场的两人以上（含两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和申诉期限。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由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共同签署），一份留存二级学院，一份留存学校，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应在校内公告，并由被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家长。

###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

解除处分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处分作出单位审议并作出决定。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提交书面申请

书并填写《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签署意见，警告、严重警告的解除由二级学院作出。记过以上，涉及考试违纪的授权由教务处审批，其他违纪的授权由学生处审批。

经批准解除处分的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审批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代为办理。

**第三十五条** 违纪处分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应规范行文，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等；

（二）违纪行为或改正错误的事实及形成的结论；

（三）处分或解除处分的依据、种类、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决定的单位名称、印章和日期。

（六）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山东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程序参阅《山东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暂行）》。

**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处分决定材料应当包括；1. 处分证据（包括当事人的叙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物证等）；2. 处分决定书。3. 解除处分审批表。

### **第三十八条 备案程序**

（一）违纪学生拟被处分前，二级学院将调查过程、处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学校职能部门备案；

（二）调查报告审核通过后，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提交会议纪要备案；

（三）给予学生处分决定书、告知书、处分文件、解除处分文件依次分别进行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在校脱产进修与跟班学习的学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以上”或“以下”均包含该级别。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和依据其他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二级学院用表）
  2.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学校用表）
  3.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4. 山东艺术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5.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解除处分审批表

(二级学院用表)

编号:

被处分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违纪事实					
处分证据	可简单说明, 后附具体证据。				
处分意见	包括: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诉途径:**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校用表)

编号:

被处分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违纪事实					
处分证据	可简单说明，后附具体证据。				
处分建议	包括：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包括：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诉途径：**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附：送达方式记录：**

- |         |       |        |
|---------|-------|--------|
| 1、本人签收。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2、当面宣告。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3、公告。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4、其他。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送达说明：**

1、受处分学生如对以上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处分决定。

2、受处分学生如拒绝签收本决定书，或因无法与学生联系，则采取当面宣布或校内公告等方式予以通知或通告。在申诉失效内受处分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处分决定。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违纪 事实 简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或检查人员、监考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处分类型	警 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 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学院 意见	处分依据: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能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拟决 定 处分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 本人 签收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本人，一份学校留存，一份二级学院。

编号:

\_\_\_\_\_学生，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到\_\_\_\_\_处分。  
年\_\_\_\_月\_\_\_\_日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根据《山东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规定和学生受处分期间的工作表现，经研究决定，同意撤销\_\_\_\_\_学生的  
处分。

(决定书制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学院		班级	
受处分类型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处分原因	非学习纪律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纪律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处分时间	年 月 日		
受处分期间现实表现（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学院意见

<p>辅导员签字：                      党政联席会成员签字：                      （学院党总支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校内发送：院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